

填入委任人姓名

## 個案委任書

此範本內紅色字體需會員親填

委任人 派大星 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 雅仕國際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代為辦理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委託標的物為以下報單所載貨物：

- 進口報單第 \_\_\_\_\_ 號，分提單號碼：ACSI2345XXXXX (簡易申報必填)  
 出口報單第 \_\_\_\_\_ 號，分提單號碼：\_\_\_\_\_ (簡易申報必填)  
 轉運申請書

未取得快遞業者所提供申報內容，故檢附進口貨物：

- 商業發票  
 訂購單  
 其他證明文件，(如 \_\_\_\_\_) 如後。

受任人對委託標的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或放棄貨物、認諾、收受 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為辦理 C2 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，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，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 關委任人：派大星 (簽章)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 (必填)地址：大西洋城貝殼街 120 號 (必填)電話：( ) 0925088088 (必填)委任人姓名務必  
親簽 2 次 或者  
親簽 1 次 + 蓋章

委任人身份證號

委任人身份證地址

委任人手機號碼或市話

受任人：雅仕國際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(簽章)負責人姓名：林逸生 (簽章)報關業者箱號：454 電話：(03) 3931179地址：33758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10 之 1 號 261 室行政大樓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【填表說明】

- 書面委任書由報關人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簽署，已連線傳輸者，補送之非長期委任書免加蓋報關業及負責人章。
- 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，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「電子化文件」之範疇(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)。

請在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或圖片內之空白處用手機內繪圖程式，製作[僅報關使用]字樣。  
注意：[僅報關使用]字樣不可完全蓋住身分證字號、照片、姓名，以便海關檢視身分證影本上之身分訊息。

範本



範本

